

梅森 李佩甫 蒋子龙 杨东明 赵瑜 何建明 江浩 李景田 从维熙 贾平凹 莫言
 宋志 阎连科 池莉 周大新 陈建功 张欣 刘恒 王朔 叶兆言 高晓声 冯骥才
 岑阿城 王安忆 方方 严歌苓 徐小斌 迟子建 毕淑敏 陈丹燕 裘山山 王家城
 武旭 高嵩 路也 柳建伟 老鬼 李鸣生 林希 张宇 何申 徐坤 王为政 毕四海
 建群 郭雪波 胡发云 浩岭 葛均义 一合 方敏 梁晴 航鹰 简嘉 肖克凡 卢跃刚
 王小平 关仁山 陈源斌 王观胜 朱晓平 高红十 鲁彦周 蒋启倩 于艾香 苗长
 山 蒋韵 邵振国 陆文夫 南翔 虹影 白连春 王静怡 田中禾 海波 范小天 江
 建明 孙莺翔 满都麦 岳恒寿 张廷竹 刘玉堂 王旭烽 彭东明 鲍十 田东照 王
 李锐 赵毅衡 赵德发 邓宏顺 杨沐 冯良 彭见明 朱滢澄 谢友辉 叶梅 川
 梅森 李佩甫 蒋子龙 杨东明 赵瑜 何建明 江浩 李景田 从维熙 贾平凹 莫言
 宋志 阎连科 池莉 周大新 陈建功 张欣 刘恒 王朔 叶兆言 高晓声 冯骥才
 岑阿城 王安忆 方方 严歌苓 徐小斌 迟子建 毕淑敏 陈丹燕 裘山山 王家城
 武旭 高嵩 路也 柳建伟 老鬼 李鸣生 林希 张宇 何申 徐坤 王为政 毕四海
 建群 郭雪波 胡发云 浩岭 葛均义 一合 方敏 梁晴 航鹰 简嘉 肖克凡 卢跃刚
 王小平 关仁山 陈源斌 王观胜 朱晓平 高红十 鲁彦周 蒋启倩 于艾香 苗长
 山 蒋韵 邵振国 陆文夫 南翔 虹影 白连春 王静怡 田中禾 海波 范小天 江
 建明 孙莺翔 满都麦 岳恒寿 张廷竹 刘玉堂 王旭烽 彭东明 鲍十 田东照 王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李景田 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李景田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军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中国作家》杂志社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邮编:10005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60印张

2002年6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套

ISBN 7-80145-553-3/I·65 定价:680.00元(全24卷)

前 言

文学即入学，文学即人生。文学不是历史，但往往比历史更能真实，文学深刻地反映社会现实，一个国家与民族文学的昌盛，才能确保有深刻底蕴的持久不衰的昌盛。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拥有五千年延绵不绝的文化传统的古老民族。其文学之盛更是代代相习，薪火不断。中国当代文坛，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产生了一大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声誉的优秀作品和许多文才横溢、著作等身的知名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以宏扬新文学、新文化为己任，对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让更多的读者从新时期文学的成绩中得到滋养与熏陶，特联合光明日报出版社隆重推出《中国作家经典文库》，本文文学作品几乎囊括了新时期文学发展中的所有精品，是每一位文学爱好者乃至普通中国人所必读的文学范本，必将对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发展直到整合过去，指引方向的积极作用。

作为中国作家协会直属主办的刊物，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大型文学月刊。活跃在当代中国文坛的几代著名作家几乎都是它的作者，其权威性不言而喻，在改革开放的二

十年代里，中国文坛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优秀作家与作品脱颖而出。为了回顾和检阅二十多年来中国当代作家的创作实绩，由《中国作家》杂志社发起，光明日报出版社共同参与编撰的此套《中国作家经典文库》，如期间世。莫言、贾平凹、高晓声、王安忆、张志承、阎连科等，这些名字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是无法回避的。为当代中国把脉，用各自的方式表达种种来自民间的声音，从贾平凹西北高原上席卷的罡风，到莫言小说中齐鲁平原的漫漫田野……。篇幅之多，经年之长，文风之独特，完全可以成为当代中国文学的参照。其资料之全，令人不得不佩服编者之精心。编者力图以宽广的视角去呈现这一领域的全貌，细心的读者也会从中发现这些资料正是二十年来中国文学变迁的纪录。全书资料的编辑以各个作家的创作历程为经，以思想为纬，编选的立场更倾向于作家的自由个体，表现出更为开阔与前瞻的姿态。

这些优秀作品与作家集合到一起，以文库的形式展现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崭新风貌，并眺望未来文学的发展道路，是新世纪之初文学界翘首已久的大事。基本涵盖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国文坛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优秀作品，大批的优秀作品构成了二十年来华语文坛的扛鼎之作，经过时间与读者的历练，成为公认的传世经典，必将溶入民族的血液当中。继而泽被后世。

追思往夕，感慨系之，纷纷议论，于此观止！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引子	(1)
错案始末之一	(4)
对江西电视台《社会传真》	(8)
第一章 生死较量	(17)
陷井	(17)
初见端倪	(21)
一捉卢启平	(23)
枪击廉俊生	(27)
诱捕黄壮千	(32)
二捉卢启平	(36)
深入虎穴	(42)
我要自首	(45)
错案始末之二	(51)
第二章 内忧外患	(54)
爱情列车到终点	(54)
来自队伍内部的拳脚	(59)
错案始末之三	(65)
第三章 跨国大追捕	(75)
拨开一片云 仍有一层雾	(75)
云开雾散 眼前却没了路	(77)



谁是内奸？	(81)
吴延林夜闯深圳	(84)
转入地下	(87)
亡命天涯	(91)
面对逃犯	(98)
玩的是命	(102)
白道惹不起黑道	(105)
前方·后方	(109)
爆炸新闻	(113)
余波	(119)
错案始末之四	(120)
第四章 回眸 1990—1992	(126)
撬开江洋大盗的铁嘴钢牙	(126)
刀下留人	(136)
错案始末之五	(143)
第五章 水落石出	(148)
错案始末之六	(162)
第六章 天网恢恢	(168)
一个风云人物纳入反贪局视野	(168)
落网又破网	(171)
紧追不舍	(175)
主犯在逃 牵动江西政法界	(186)
大海捞针	(188)
错案始末之七：案中案谁人去查？	(193)
尾声 吴延林抗命不从	(196)
尹群案件汇报	(196)
后记	(205)
有关李小华婚姻的最新消息	(205)
寻找感觉	(210)



引 子

1997年12月，市委负责人对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延林说，同意李小华同志去市反贪局负责全面工作，先到任后办手续。

李小华到任的那天，检察长在反贪局全体人员会上宣布了市委的决定。

可是，批文迟迟未能发出。

李小华被遗忘了吗？

没有。

一年后，南昌市有关方面决定：

调李小华去法院工作。

不是提拔。

不是降职。

平调。

此举让人百思而不得其解。

这是为什么？

李小华工作能力不济吗？

不！

李小华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多次立功受奖和被媒体宣传；

1993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三等功；

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三等功；

199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其颁发一等功勋章和证书；

1997年，荣获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

1997年，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东方之子》栏目对其专访并报道；



1998年，江西省检察院综合几年来的工作，为其记二等功，并授予全省优秀检察官称号；

香港《中国之春》杂志对大陆历来以发表批评文章为主，1998年第一期破例对李小华作正面宣传；

美国纽约《世界日报》以及国内的《解放日报》、《南方日报》、《中国检察报》、《江西日报》、《北京青年报》、《南昌晚报》、《民航报》、《中国人才》杂志、中央电视台、江西电视台、南昌电视台等四五十家媒体对其作过报道。

李小华在反贪局才非所用吗？

不！

李小华主持反贪局工作整整一年，这一年里有些新的情况：

全国检察系统实行封闭式教育整顿，从上到下抓得很紧，教育整顿为日后检察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但需占用一定时间，对现时工作难免有所冲击；

市检察院内部搞整顿、轮岗；

因上项活动，4月6日前基本未办案；

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缩小了反贪局的业务范围，对商业、金融两大系统非国有企业的案子不再接手；此外，办案人员对新法需要有适应过程，从工作方法到思维方式均需调整。

即便面临新情况，李小华领导的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1998年的工作仍然有声有色，下面的统计数字足以说明问题：

立案数：江西省比上年下降27%，而南昌市下降15%，其幅度在全省13个地市中居第4位。

结案率（统计到9月底）：59%，比上年上升21%。

撤案率、不诉率：比上年下降71%。

查办大案要案大大超过往年，年终评比获全省第一名。

相反，李小华从未在法院工作过，做法官对他来说是否合适还是个未知数。

李小华年富力强，做检察工作有实践经验，成绩突出，主持反



贪局工作一年来反贪局的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并且他查办中纪委督办的大案——尹群重大经济犯罪——进入攻坚阶段时，却要将他调走，而且是平调到一个他不甚熟悉的岗位，如此大费周折，其用意何在？

南昌“人杰地灵”，人才过剩？

要把李小华放在不同岗位上去锻炼，使他成为“通才”，日后另有大用？可惜，如果把世上三百六十行都叫他去试一试，不等试完他也该退休了。

中国人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外国人说：不结果的树是没人去摇的。李小华年轻，资历不深，而他提拔快，受表彰奖励多，让某些人心理不平衡？

惧怕因李小华的出色而显出自己的平庸？

高尚者的竞争在前台，卑鄙者的竞争在幕后，李小华遇上了“卑鄙者”？

李小华办的案子都很敏感，查处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且不是一般的工作人员，他们是领导干部，在自己管辖的地域或部门是一呼百应的首领，他们每个人都有一张庞大的关系网，办每个案子都免不了触动关系网，久而久之，这些关系就会向他“反弹”。李小华得罪人啦？

对于某些人来说，别人的腐败是自己的一条财路。李小华“得寸进尺”，查办一个大案又一个案，从另一个角度说，他在断别人的财路。有人恨他？

也有人说，李小华的调动与他办了那桩错案有关。

错案？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想全面了解一个人就不应回避问题，于是我的采访便双管齐下：一是了解李小华的作为；二是探究那桩错案的来龙去脉。



错案始末之一

电视台闻风点火

1995年5—6月间，某日。

江西电视台《社会传真》节目组。

周晓怀着平常的心境来台里上班，开门、打水、简单归置一下办公桌，都是日复一日的程序。刚想坐下来，电话铃响了。

是观众打来的电话，反映在南昌钢铁厂一带发现大批“洋垃圾”。

垃圾就是垃圾，怎么还“洋垃圾”，莫非垃圾也有国产、进口区别？进口什么的都有，还没听说过哪个进口垃圾！

周晓每天都能接到一些观众打来的电话，处理这类电话，他从来都认真对待，但也不必像“119”那般急切。可是，这天上午又接连听到几次有关“洋垃圾”的电话反映，凭新闻工作者的敏感，周晓觉得“新闻”找上门来了。他立刻派两名记者去现场，临走时交待：暂不做采访，先拍现场画面回来看看再说。

看了记者拍回来的现场资料，周晓感觉触目惊心。

垃圾像座山丘，拔地而起，大卡车在山下行驶就像只蠕动的小甲虫。

散落在马路边、田野上的垃圾，在阳光照射下耀人眼目。

遍地苍白，仿佛天降六月雪。

记者说：老远的就闻到了垃圾的臭气，熏得人翻肠倒肚。

这么大一堆垃圾，非同寻常，它的创作者定是位大手笔，周晓不敢掉以轻心。他分别与省、市环保局联系，问他们知不知道情况，并且约他们一同去现场看一下，省环保局叫他与市环保局联系。正巧市环保局稽查大队也接到了群众举报，他们也要去现场。

垃圾堆在扬子洲上。



扬子洲是赣江与抚河之间的一座江心岛，通过大桥与南昌市连成一体，京九铁路擦肩而过。岛上除扬子镇还有村庄多个，大小工厂、企业数十家，人烟稠密。农田种植以蔬菜为主，是南昌市蔬菜供应基地。电视台记者对行人、居民、工厂职工作了现场采访。据反映：

连日来，有大批经挑选不能再利用的废弃物，有的顺手丢弃，污染了农田以及河水；有的就地焚烧，滚滚浓烟飘过之后，钢厂的机器上生了层绿锈。因空气污染严重，钢铁厂的一个车间被迫停产数日。

1995年6月，江西电视台在《社会传真》节目中，对有关“洋垃圾”污染扬子洲情况作了第一次报道。

报道播出后社会反响强烈，记者又跟踪采访了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环保专家以及部分群众。

播音员：从国外进口洋垃圾造成污染一事，节目播出后，反响如何呢，就此记者采访了部分观众和有关人士。

记者：进口洋垃圾，你怎么看？

男：垃圾还要从外国进口，我说，这是个浑球！垃圾是有污染的东西，进口垃圾是犯罪行为。

男：我非常气愤，因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国内的垃圾处理已经很困难了，再把国外的垃圾污染转嫁给我们，叫我们背这个包袱，我认为这个做法很不道德。

男：洋垃圾进口，企业贪小便宜，让全民族吃大亏，这样做，人的良知哪里去了？

记者：××，您是法律工作者，我们想请您谈一谈对进口洋垃圾、破烂儿这些东西，我国法律上有哪些规定？

男：我国对环境的保护和这方面的进口作了严格的限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30条规定非常明确，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设备；我国在《进出口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里面第6条也做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3



号令也作了明确规定；对这些洋垃圾、废弃物有明文限令，禁止入关，不得污染中国。我国法律早有，非常明确……

其实，进口洋垃圾从 1993 年就开始了。

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从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2 年时间里先后从德国进口垃圾 45000 多吨。如果用火车运输，假如 1 个车皮能装 30 吨，它竟然可以装满 1500 节火车车皮。人们不禁要问，这条垃圾长龙是如何闯关入境的呢？

接观众电话反映之后才知道有洋垃圾进入南昌之事，电视台未免显得孤陋寡闻了，但这次既然已经揪住了洋垃圾的尾巴，便绝不松手，他们准备进一步深入调查采访，层层递进，作系列报道。

这时，华隆公司有人出面了。

华隆公司某副总亲自找到电视台，诉说企业面临困难，希望电视台网开一面不要再报道“洋垃圾”。

记者向其了解“洋垃圾”如何进口时，该副总闪烁其词，不作正面回答，不肯透露细节，不做过多解释，只说是企业行为。不过该副总对电视台还是蛮恭敬的，说完了要说的话并不马上离去，仍然枯坐在节目组办公室，表现得极有耐心。

你忙你的，你不必对他客套，你可以不理睬他，人家毫不介意。

该吃晚饭了，周晓忍不住了：“该说的你也说了，意思我们也听明白了，时候不早，已经 8 点多了，你回去罢。”

华隆公司副总问，你们去哪儿？

周晓说，我们该吃饭啊，吃完饭还要工作。

副总说，你们跟我走吧，我带你们去最好的地方吃。

周晓不去。

副总就在后面跟着。

周晓与同事们吃饭的时候，那位副总就在一边看着。周晓觉得别扭，说你可以走了。副总不走。周晓他们吃完饭回到办公室，副总又跟回办公室。



忙完了节目，办公室的人也走得差不多了，最后剩下周晓和一位记者，周晓对记者说，收拾一下，咱们也走。

周晓下楼。副总也跟着下楼。周晓打开车门，副总要上车。周晓说：“你上我的车干吗？”

副总说：“你送我一趟吧。”

周晓说：“太晚了，我就不送你了。”

副总执意要上车，周晓坚持不让上，怕华隆公司的人上了车以后他说不清楚。他一再向副总表示抱歉，但就是不开车门。

这时，记者已经从车棚里推出自行车，副总就去找那位记者。

副总给记者红包，记者拒绝了。副总说，这两个红包先给你们二位每人一份，下来我们老总的父亲请你们节目组全体人员坐一坐，对大家意思意思。

周晓他们对华隆公司副总的友好表示并不领情。

中央电视台打来电话，说要派两名记者来采访“洋垃圾”，周晓犹豫了一下说，“等你们来了再说吧。”

中央电视台林记者和他的助手来到南昌，周晓首先向同行表示歉意，尔后诉说自己的苦衷：不能为他们提供设备、车辆，不派人陪同采访。江西电视台不介入中央电视台的活动，日后怎样报道是中央电视台的事。如果介入了，就等于江西电视台把“洋垃圾”的事给捅到上面去了。多少有些家丑不可外扬的意思，这未必是周晓的本意，也许是环境使然。

周晓多了个心眼：江西媒体报道江西的问题，即便有人心里不舒服也不好说什么，如果把问题捅到江西之外，弄得沸沸扬扬，很可能授人以柄。

周晓与中央电视台的人接触都是在业余时间，他为同行所能提供的帮助仅仅是介绍自己了解的情况。中央电视台同行对周晓表示理解，他们单独采访，外出打的，不通过官方渠道，独往独来搞了个片子《洋垃圾也敢进口》。



从1995年初开始,《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等多家媒体已经对洋垃圾问题作过报道,但在江西媒体中,江西电视台是第一家,在全国电视媒体中,江西电视台也是第一家,因此江西电视台格外令人瞩目。

华隆公司副总在电视台碰了软钉子,从此华隆公司的人不再登台亮相了,而替华隆公司说话的人渐渐多起来。有人直接找台长,替华隆公司说情。有的指责电视台领导:你们这么搞是错误的,会把企业搞垮的!

与此同时,观众不断写信、打电话来,反映华隆公司的一些内幕。

电视台并未因重重干扰而改变初衷,对洋垃圾的采访继续进行。突然有一天,江西电视台收到一封来自省环保局批评《社会传真》的公函。

公函称电视台“断章取义”,为避免重蹈电视台复辙,我们将公函全文转引:

对江西电视台《社会传真》

一则失实报道的情况反映

江西省广播电视厅:

我们郑重地向你们反映这件事:今年7月20日晚,省电视台一台《社会传真》播发了披露江西华隆公司非法进口洋垃圾的报道,其中有对我局的一些采访情况,但经编导掐头去尾,剪接拼凑,已使报道严重失实,已给社会造成一定影响,我们对这则报道中夹杂有损我局形象的内容,表示强烈的不满。为此,特致函反映:

一、编导采用歪曲事实的作法,制造悬念,不知欲达什么目的?



7月17日,《社会传真》记者齐建奇同志打电话给我局韩伟局长,提出“要了解有关江西华隆公司非法进口洋垃圾的情况”,韩伟局长当即指示污染管理处朱志清处长听电话,在电话里,朱和齐简单交谈了有关情况;次日上午,齐又打电话给韩伟局长,再次询问同一件事情,齐按照韩的回答,再次电话找到朱提出要到我局来与朱面谈。上午11:20,齐记者等一行四人扛着摄像机来到我局污管处办公室,齐与朱相互交换了名片后,齐向朱提出要进行现场摄像采访,朱当即回答齐,“你刚才电话里只说来面谈,没说要摄像采访”;朱提出,建议不要采用摄像的方法,齐当即表示:“我们的采访手段就是采用录像的方法,请朱处长给予支持和配合”。朱调侃谈到,今年六月初,省电视台《青春 PARTY》为报导六·五世界环境日,来我局搞了一个专题片宣传环境保护,由于自己在摄像机前很不习惯,结果准备好的“台词”都给忘了;还谈到:“你们主要是要了解事实情况,而不是我个人的形象”。并说可以录音、愿意回答记者提出的所有提问,提供记者所需的文件资料。这一切都是在相互商洽、非常轻松、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1994年4月通过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新闻道德准则》)第三条写的很清楚,要“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正当要求”。被采访者建议不要摄像,我们认为,这属于正当要求。齐当时也接受了朱的建议,录音采访便开始了。没想到7月20日晚《社会传真》播出的解说词竟是:“我们来到省环保局污染管理处,处长提出只能录音,不准录像的要求……”。编导用词巧妙,用心良苦,配合电视画面的内容,给观众造成一个怕录像、怕曝光、怕见人的感觉。紧接着编导为了“弥补”未摄像的空白,在短短10多分钟的《社会传真》播放时间里,三次将我江西省环保局的牌子和朱志清



同志的名片用特写镜头推移至最大画面，向全省“展播”。采取这一手法，编导的用心和潜台词是什么？想给观众留下什么样的悬念？想制造怎样的社会效果？答案只能由编导们给了！

三、为什么对我局已实施的环境管理工作断章取义。作不实报道？

7月18日，齐建奇同志等一行来我局时，进行了约50分钟的采访。其中录音时间约25分钟左右，提出的话题有：94年华隆公司非法从张家港进口了一批生活废塑料的情况；省、市环保部门对此事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处理情况等等，我们都耐心地、详细地、真实地、客观地一一作了回答，并同意记者要求，当场拍摄了有关文件资料，7月21日上午，齐记者又派员来我局将复印的另外几份文件资料拿走了。

在25分钟左右的谈话录音中，我们谈了对华隆公司已实施环境管理的情况及省、市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1、对非法运抵南京海关的生活废塑料，是我局首先提出并采取了坚决退运的处理措施；2、对以前未经环保部门许可非法进口的废塑料，对其排放的废水征收了10万元排污费；3、根据今年省人大颁发的，自1995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我们已对华隆公司处以五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幅度是5000元至50000元），然而，7月20日的《社会传真》只断章取义地说了“由于环境保护法规不健全，我们在今年6月以前，无法对其实施罚款”，而上面谈到的处罚情况全被剪掉了。紧接着电视画面一转，记者通过对其他人员的采访，编导开始教训我们：“随地吐痰都能罚款，华隆公司进口这么多洋垃圾，怎么说不能罚款呢？”

我省对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的严格管理工作，曾得